

关于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四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或“东方红添益 1 号”）成立后，运作每满一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。

本集合计划即将在 2021 年 6 月 7 日迎来第四个开放期，投资者可在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开放期业务说明

1、参与

（1）参与金额限制：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（含参与费），追加参与最低参与金额为 1 万元。

（2）参与费：免收

（3）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

申购份额 = 申购金额 ÷ 申购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

（委托人多笔参与时，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）

2、退出

（1）退出的限制与次数：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，委托人可部分或全部退出。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，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。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退出次数限制。

（2）退出费/赎回费率：免收

（3）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：

退出金额 = 退出份额 × 单位净值 - 业绩报酬

3、业绩报酬：

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，在投资者退出日将计提业绩报酬，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。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（如不存在，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，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）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，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，对 R 大于

5%的部分提取 20%的业绩报酬。

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请详见《合同》第十三部分“集合计划的费用、业绩报酬”的相关约定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，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。

二、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首次参与东方红添益 1 号的投资者，需签署《合同》后提交参与申请；原已持有东方红添益 1 号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，无需重复签署《合同》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。

2、投资者提交参与/退出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参与/退出情况，参与/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。

3、本公告仅对东方红添益 1 号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《合同》、《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，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网址：www.dfham.com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4 日